

证券代码：870693 证券简称：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前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